



止纠纷于前端 化矛盾于微澜

——甘肃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二

人民法庭是司法审判的“神经末梢”，是矛盾纠纷化解的“前哨站”，是维护基层稳定、保障公平正义的“桥头堡”。

近年来，甘肃法院立足“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的优势，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马法官，谢谢你为我的案子这么上心，我同意这个调解方案。”当事人王某某说。

去年11月28日，东乡县锁南镇农贸市场内人头攒动。王某某和李某在农贸市场摆摊经营小生意，平日里相处融洽，当天却因摊位问题，大打出手。王某某因殴打李某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并处罚款，两家人好友变仇人。

今年9月，王某某将李某诉至东乡县法院，要求李某向其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5900余元。还没等法院开庭，李某的妻子又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向其支付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9200余元。

省法院派驻东乡县法院法官马中林拿到案件后，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法律规定，准确计算出双方的实际损失，但他并没有着急开庭宣判。

“邻里之间磕磕碰碰在在所难免，判决容易，但缓和他们的关系是最好的结果。”马中林说，第一次调解时两家人还在气头上，互不退让，因索要赔偿费差距较大，以失败告终。

一周后，开庭时间确定，马中林再次拨通王某某的电话，但第二次调解还是没能成功。

10月15日上午，王某某和李某来到东乡县法院参加庭审。开庭之前，马中林抱着再试一试的心态，将两家人叫到一起，当面将各自损失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法律规定逐项进行了计算，双方都无异议。最后计算出李某还需向王某某支付4600余元赔偿金额，李某家人觉得数额太高。

即便前期已经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但双方对于赔偿金额还是吵得不可开交，调解再次陷入僵局。面对如此情境，马中林将双方拉开，“背靠背”单独调解。

马中林从情理法各个角度劝说双方，最终赔偿金额从4600余元调至4000元、3500元、3000元，最终确定为2800元后，王某某同意调解。王某某当面道歉，现场提交了撤诉申请，并将2800元赔偿金交到王某某手上，这一纠纷画上了句号。

“感谢法官，悬在心里十多年的石头终于可以放下了。”原告王某在调解现场向承办法官致谢。

近日，陇南市文县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9年，原告王某因生活住房扩建，在宅基地原有房屋基础上动工修建二层房屋。施工期间，被告刘某出面阻拦，称王某修建房屋使用的宅基地是自家老祖业，随即刘某砍除了王某栽种的部分树木，并自行圈地占为己用，其间，王某多次找到被告刘某与其协商未果。

2021年，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刘某诉至法院，刘某以相关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法院中止了民事诉讼。这一行政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刘某败诉，但刘某仍未将占用的土地退还王某。

2023年，原告王某向法院要求恢复民事诉讼，并要求被告刘某停止占用土地且恢复原貌。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原告被告双方，在听取双方意见，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三

挂好国徽，拉起横幅，在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搬到了田间地头。

面对一桩土地纠纷，乡亲们各抒己见，法官居中说法，近距离为老百姓调解矛盾。经过现场调解，当事人愁眉慢慢舒展，愿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社法庭干警走访农业合作社并提供法律咨询。(资料图)

省法院供图

木寨岭上的平安守护者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吴东泽

在海拔2810米岷县公安局木寨岭平安交通综合服务站，辅警周明强打开火炉，检查了里面炭火燃烧的情况，整理好勤务装备，准备去替换执勤的队友。这里年平均气温只有5.5℃，最低气温达到零下34.6℃，每年无霜期只有90多天，为保证夜晚室内的温度，炉子里的火常年烧着。

从综合服务站往南，是长达13公里的下坡路段，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木寨岭道路弯急坡陡，为了预防交通事故，每一辆经过此处的大型车辆都要在综合服务站停车。

岗前，一辆满载货物的大型货车正在周明强的指挥下缓缓停车，司机姓王，他拉着一车板材从武威出发，这条路他平均半个月就要经过一次。

作为老司机，王师傅对这个站点很熟悉。“去年我路过的时候遇上大雪堵车，堵了一天多，当地警察开着警车来给我送了热水和泡面，很感谢他们。”

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王绪文说，当地有句俗语来形容木寨岭的恶劣天气：“一年风不断，从春刮到冬。”兰海高速尚未全面贯通前，木寨岭日均过往车辆约1.2万辆，尤其在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出行高峰期，木寨岭下坡路段单日车流量达到近3万辆。

为了进一步提高司机的安全意识，2021年，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作了交通安全提示卡发放给过路司机，正面是路况信息介绍，另一面则是之后的路线图，用红色标注了其中两公里事故多发路段，提醒驾驶员低速保持安全车距行驶，至今已经发出去了64万多张。

王绪文说，他们会给初次到来的司机主动发放提示卡，“主要针对的是第一次来的，有的司机不上心，我们就让他把上面的内容念一遍，再给他讲之后的注意事项。”遇到车流量大的日子，一天能发出去一千多张提示卡。

去年冬天，王绪文询问一辆过路的大型货车司机得知司机是第一次途经该路段，便对他讲解木寨岭下坡路段行车注意事项，要求检查车辆安全性能。

“检查时我们发现他车辆的制动失灵了。”王绪文说，他赶紧联系附近的修理厂抢修。

“去年一年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102辆车存在胎压不稳定、发动机有故障、制动存在隐患等问题。”王绪文说，通过大数据系统，他们能够收到长时间驾驶未休息车辆的提示，执勤民警辅警会在综合服务站强制让司机和车辆休息，同时对车辆进行检查。

2023年7月6日，全长15.226公里的木寨岭特长隧道全线贯通，来往的车辆不必再翻越木寨岭。对于在综合服务站的民警来说，车

流量减少了，但压力没有变小。

王绪文说，高速通车后经过这里的车流量少了八成，但大型车的数量没有太大变化。“一些大车是因为超重无法上高速或者是危化品运输车，这类车辆我们更要加强提醒，仔细检查车况。”

2024年以来，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先后为过路货车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近5万张，帮助司机安装防滑链100多条，指引错行车辆300多车次，解冻车辆20多车次，救助故障车辆200多车次。木寨岭路段一年来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木寨岭的四季风霜雨雪，木寨岭平安交通综合服务站的全体执勤民警辅警扎根在此，奉献在此，斗严寒、战风雪，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守护着岷县的“北大门”，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泾川县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提升联动质效、优化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泾川县检察院严格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立足检察职能，紧扣“护”字，围绕“实”字，落脚“效”字，持续推动检察护企走深走实。

泾川县检察院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泾川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联合成立“检联商会工作站”，架起检企沟通桥梁，健全检企联络机制。同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加强衔接全力保护地方商标品牌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办案协作、特邀检察官助理等11项机制，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着力保护泾川县地方商标品牌。

此外，泾川县检察院以企业所需、政策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广泛收集企业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帮助解决涉法困难问题。

本案当事人存在伪造、篡改证据的可能，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介绍。

鉴于本案存在伪造证据、虚假调解的情形，2023年10月，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撤销涉案调解书的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启动再审后，今年4月裁定撤销了涉案民事调解书、诉前调解确认裁定书及财产保全裁定书。

针对案件反映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去年12月，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全县律所及律师的规范管理。

虚假诉讼案件损害司法公信，严重危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此，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部门与案管、控申、刑检等部门协作沟通，构建内部联动办案模式。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等特点，检察机关在纠正错误裁判的同时，也关注诉讼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涉及刑事犯罪、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关键环节是否具有异常行为等事实，从“对案监督”向深层次“对人监督”拓展。

“今年以来，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4件，提出监督意见69件，监督案件改判率达96.39%。”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履职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立案办理网络新业态下涉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477件，制发检察建议301件，提起公益诉讼74件，法院判决惩罚性赔偿金额178.64万元；

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4件，提出监督意见69件，监督案件改判率达96.39%；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以全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新业态下涉食药安全、虚假诉讼监督等难点堵点，坚持抓办案、强联动、促治理，动真碰硬推进集中整治，以检察之力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和谐。

公益诉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检察机关的督促让我们认识到平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也为我们加强日常监管、强制下线商家提供了法律帮助……”不久前，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对回访的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今年以来，秦州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并成立办案组，深入街道、背街小巷等明察暗访，同时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了解辖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整体情况、监管模式及日常监管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区检察院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监督员工作流于形式，部分无堂食的餐饮店存在无健康证、无亮证经营、无食品原料采购记录、餐厨垃圾处理不及时、预制菜未明示和无进货查验记录等食品安全问题。

5月24日，秦州区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磋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明确各单位部门的法定职责，并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规范合法经营、优化公示信息。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单位迅速开展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取缔关停20家餐饮单位，下线卫生条件差外卖平台店铺28家，同时大力推广“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目前已接入897家餐饮单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新业态下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围绕营销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营销假劣药、营销过程中不实描述或虚假宣传、诱导性宣传、网络直播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等方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

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网络新业态下涉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477件，约占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31.8%。制发检察建议301件，提起公益诉讼74件，法院判决

惩罚性赔偿金额178.64万元。

监督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近日，灵台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涉案标的500万元的虚假人民调解申请司法确认案件，在纠正错误裁判结果的同时，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罪线索，实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据悉，2023年8月，申请人冯某甲就灵台县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调解书向灵台县检察院申请监督，称调解书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方当事人伪造证据，且在调解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自己签署调解协议。

“针对申请人的主张，我们调阅了法院审判卷宗，并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卷内证据进行了比对，发现证据内容不符，且笔迹明显不一。